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2011年1-6月份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琦 李卓明 蔡少河

2011年8月24日